

第十九篇

财税金融





第一章 财政

第一节 机构

1989年,财政局内设机构为预算股、行财股(农财股)、企财股、综合计划股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。1991年,县控办、大检办设在县财政局,核定行政编制3人;财政局内增设财政监察股。1997年,组建十四个乡级财税所。1999年,正式撤销乡级财税所。2004年1月,成立丹巴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及会计核算中心,全县一级预算单位全部进入核算中心集中核算。至2005年12月,丹巴县财政局内设股室有:办公室、预算股、文教行政股、社会保障股、农业股、综合股、会计股、投资股、监察股、企财股、国库集中支付及会计核算中心、国资委。其中:丹巴县国资委为正科级行政机构,国库集中支付及会计核算中心为副科级行政机构。1989~2005年,历任财政局局长:黄廷光、姜初格西;副局长:蔡国林、向群英、赵军、姜初格西、覃世春。历任国库支付及核算中心主任:朱姝。

1989~2005年间,县财政局多次获得各种殊荣。2000年获州级文明单位奖;2004年度获全州财政2003年来二、三产业税收占二、三产业GDP比重第三名,2003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额第三名,2003年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第三名,2004年度财政工作二等奖;2005年获全州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,年度全州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二等奖;2006年度获全州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一等奖。

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

从1988年起,实行“划分税种、核定收支、分级包干、一定五年不变”的“分灶吃饭”财政体制。是年,省取消12%递增补助。1989年,省又恢复2%的递增补助,递增补助部分主要用于教育,兼顾用于卫生事业。1992年起,递增补助提高3%,执行5%的标准。1994年起,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:财政支出分中央与地方财政收支范围,地方财政主要承担本地区政权机关运转所需支出,包括行政管理费、公检法司支出、国防支出、教育、卫生、文体广播、农林水等事业支出及地方统筹基建支出、科技三项费用等部分专项经费;收入按税收政策分中央与地方的收入范围;分设中央和地方两套税务机构,进行分别征收;中央对地方的税收实行返还;逐步实行转移支付制度。1996年,丹巴县建立乡级财政,县乡财政实行定收定支,定额补助,一年一定,超支不补,结余留用;超收按1:9分成,其中90%留乡,10%上解县财政;这种体制一直沿袭到1999年正式取消乡级财税所。2000年,省人民政府调整省与市、州财政